

股票代號:4163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內 容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10
四、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5
六、公司章程.....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2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4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 （四）捐贈案件。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二）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 （三）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訂定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四、捐贈案件，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為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善盡社會責任，將捐贈新台幣二百萬予財團法人唯心聖教功德基金會，做為易經大學建校基金。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且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塹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1~24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554,040
減：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50,698,37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6,855,669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747,9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107,69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3,427,1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342,714)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20,505
可供分配盈餘	297,712,6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元)	(160,95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6,760,620

附註：

(1)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係以102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256,049 元

(3)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6,572,461 元

(4)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數並無差異。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塤

會計主管：舒麗玲



- (二)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爰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30 頁(附件五)。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7 頁(附件七)。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會依法改選後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席、監察人 1 至 3 席，本次應選出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監察人 2 席。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宋清國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家班	經歷： 中華汽車(股)公司副總經理 匯豐汽車(股)總經理 行政院參事主任 中國石油(股)公司董事 德安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 中華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暨法人代表董事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0 股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數
童瑞龍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第一期結業  國立台灣大學卓越領導人訓練班第一期結業	經歷： 教育部部定講師 行政院政務顧問 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常務評鑑委員 衛生福利部 102 年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現職：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副董事長 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醫療品質協會理事	0 股

(六)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52~53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第三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收淨額為 15.41 億，相較於一〇一年度營收淨額 13.30 億，成長 16%。三大事業產品：醫療器材用產品、精密扣件產品及微波開關產品均有成長，其中雖以微波開關產品成長幅度最大，但因其營收比重較小，因此營收與獲利貢獻仍以醫療器材用產品為大宗。至一〇二年度止，醫療器材用產品之營收占比已超出 58%。

營業毛利方面一〇二年度為 5.49 億，相較於一〇一年度營業毛利 4.03 億，成長約 36%，毛利率亦由一〇一年度的 31% 提升至一〇二年的 36%；主要原因係醫療器材產品之銷售產品結構改變所致。

一〇二年營業費用為 3.06 億，相較於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 2.89 億，其營業費用率有小幅下降至 20%。一〇二年營業淨利為 2.44 億，相較於一〇一年度營業淨利 1.14 億，其成長率超出一倍；係因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改變致使毛利率明顯提升，連帶影響提高了稅前純益達 2.82 億，相較於一〇一年稅前純益 1.99 億，增長 42%。綜觀一〇二年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純益 2.43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6.0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金額	合併金額	個體	合併
營收淨額	1,541,156	1,514,295	1,329,518	1,348,286	211,638	166,009	15.92	12.31
營業毛利-已實現	549,233	571,414	403,474	428,777	145,759	142,637	36.13	33.27
營業利益	243,551	253,848	114,281	126,483	129,270	127,365	113.12	100.70
稅前淨利	281,885	287,521	199,193	205,092	82,692	82,429	41.51	40.19
稅後淨利	243,424	243,424	174,696	174,696	68,728	68,728	39.34	39.34
EPS 稅後-基本	6.05	6.05	4.67	4.67	1.38	1.38	29.55	29.55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二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94 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0.84 億，其中包含預付、購置設備款 0.61 億，及參與關聯企業「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增資認股支付 0.22 億。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3.61 億，主要係將原聯貸借款全數清償，期末現金餘額為 2.08 億。

截至一〇二年底資產總額為 17.10 億，負債合計為 5.67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惟負債比率相較於一〇一年更降低至 33%，顯示本公司因營收成長、獲利增加，致使自有營運資金充裕，財務結構更臻良好。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醫療器材用產品深受客戶肯定，每年均有新案配合共同合作開發，尤其一〇二年第三季新一代產品--可彎式微波手術器械已進入量產階段，致使本公司邁向器械組件的組裝設計之領域更上層樓，除了擴大營收之外，更加深供需依存度。

目前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為微創醫療術式，本公司除了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亦致力於發展骨科微創手術之產品及器械。

再則本公司主推自有品牌「牙王」牙科相關產品，目前已進入穩定量產階段，且已陸續通過 TFDA、CE 驗證，FDA 等相關上市許可認證。現階段亦積極申辦大陸 CFDA 及馬來西亞 MHM，已規劃於一〇三年第四季前可望取得上市許可；通過認證指日可待。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自製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預計推出 Miniture Microwave PCB Switch 微型微波電路板開關產品，此為應用於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電路板上的微型開關，目前台灣、大陸、美國專利申請進行中。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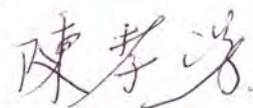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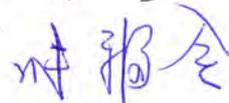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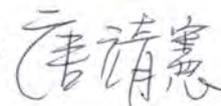
監 察 人：陳孝湧



監 察 人：張福全



監 察 人：唐靖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附件三】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轉讓期間  
一、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三年而未轉讓者，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二、員工執行認購權利時，若遇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
-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在職員工為限，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且最近年度未被記小過(含以上)懲處者，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績效考核成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如下：  
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名單由事業處主管建議，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二、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約定每股轉讓價格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惟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 ×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棟鋆



曾棟鋆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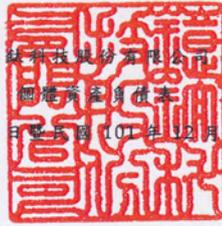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8,477	12	\$ 352,152	20	\$ 214,161	12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四)	664	-	4,801	-	10,9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130,868	8	129,272	7	120,49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04,801	6	77,449	5	57,72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645	1	2,478	-	12,890	1		
130X	存 貨 (附註十)	359,844	21	322,216	18	333,898	1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五)	5,158	-	100	-	93,52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152	1	13,711	1	30,15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0,609</u>	<u>49</u>	<u>902,179</u>	<u>51</u>	<u>873,830</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0,500	1	10,500	-	10,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3,399	3	29,094	2	24,8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五)	785,985	46	788,983	44	854,029	4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2,409	1	12,785	1	9,0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0,337	-	11,090	1	9,2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52	-	11,512	1	6,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1	-	2,478	-	7,4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9,423</u>	<u>51</u>	<u>866,442</u>	<u>49</u>	<u>921,302</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10,032</u>	<u>100</u>	<u>\$ 1,768,621</u>	<u>100</u>	<u>\$ 1,795,132</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115,000	7	\$ -	-	\$ 204,08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44,913	3	-	-	19,97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336	-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30,736	2	30,842	2	74,428	4		
2170	應付帳款	149,686	9	110,106	6	129,1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391	-	1,975	-	3,37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28,641	7	109,862	6	237,213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25,253	1	26,359	2	16,65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	-	-	2,0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83	-	2,583	-	2,8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8,139</u>	<u>29</u>	<u>281,727</u>	<u>16</u>	<u>689,758</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	400,636	23	343,464	1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六)	69,154	4	62,771	3	56,67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154</u>	<u>4</u>	<u>463,407</u>	<u>26</u>	<u>400,137</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567,293</u>	<u>33</u>	<u>745,134</u>	<u>42</u>	<u>1,089,895</u>	<u>61</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24	402,380	23	370,000	2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66,280	21	366,280	21	175,000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26	3	34,477	2	23,10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2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532	19	222,181	12	137,132	8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1 )	-	( 1,831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2,739</u>	<u>67</u>	<u>1,023,487</u>	<u>58</u>	<u>705,237</u>	<u>39</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1,710,032</u>	<u>100</u>	<u>\$ 1,768,621</u>	<u>100</u>	<u>\$ 1,795,1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四)	\$ 1,541,156	100	\$ 1,329,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八及二四)	<u>988,451</u>	<u>64</u>	<u>922,315</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552,705	36	407,203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u>3,472</u> )	-	( <u>3,729</u>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549,233</u>	<u>36</u>	<u>403,474</u>	<u>3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4,286	6	70,106	5
6200	管理費用	98,467	6	98,3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929</u>	<u>8</u>	<u>120,726</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5,682</u>	<u>20</u>	<u>289,193</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43,551</u>	<u>16</u>	<u>114,28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 (附註七)	23,911	1	26,785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021	-	1,9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3,320	1	( 10,069)	( 1)
7510	利息費用	( 3,886)	-	( 10,548)	( 1)
7590	什項支出	( 194)	-	( 25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015)	-	67,235	5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一)	<u>4,177</u>	-	<u>9,81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334</u>	<u>2</u>	<u>84,91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1,885	18	\$ 199,19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38,461</u>	<u>2</u>	<u>24,49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424</u>	<u>16</u>	<u>174,696</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	-	( 1,8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4,748)	-	( 4,2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3,458)	-	( 6,10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966</u>	<u>16</u>	<u>\$ 168,590</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6.05</u>		<u>\$ 4.67</u>	
9850	稀 釋	<u>\$ 6.05</u>		<u>\$ 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塏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鏡科技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1 年初餘額	\$ 370,000	\$ 175,000	\$ 23,105	\$ -	\$ 137,132	\$ -	\$ 705,237
E1	現金增資	32,380	191,280	-	-	-	-	223,66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72	-	( 11,37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4,000)	-	( 74,000)
		-	-	11,372	-	( 85,372)	-	( 74,0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74,696	-	174,696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75)	( 1,831)	( 6,10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421	( 1,831)	168,590
Z1	101 年底餘額	402,380	366,280	34,477	-	222,181	( 1,831)	1,023,48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9	-	( 17,54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62	( 7,06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0,714)	-	( 120,714)
		-	-	17,549	7,062	( 145,325)	-	( 120,71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43,424	-	243,42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48)	1,290	( 3,4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676	1,290	239,966
Z1	102 年底餘額	\$ 402,380	\$ 366,280	\$ 52,026	\$ 7,062	\$ 315,532	(\$ 541)	\$ 1,142,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1,885	\$ 199,1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07	50,8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0,910)	( 1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177)	( 9,818)
A20900	利息費用	3,886	10,54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3,472	3,729
A20200	攤銷費用	3,466	2,9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21)	( 1,94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15	( 67,235)
A20300	呆帳費用	716	2,4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	1,793
A21200	利息收入	( 350)	( 1,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3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37	6,187
A31150	應收帳款	( 26,264)	( 30,2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167)	10,412
A31200	存 貨	( 38,003)	9,8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9	16,4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5,058)	63,058
A32130	應付票據	( 106)	( 43,586)
A32150	應付帳款	38,602	( 20,6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875	36,0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00)	( 2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4	1,8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529	240,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	1,0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33)	( 10,6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814)	( 16,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032	214,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8,061	\$ 7,04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040)	( 5,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03)	( 220,2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1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305)	( 9,2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90)	( 6,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141,8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4,92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3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174)	( 56,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400,636)	( 520,4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714)	( 74,000)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913	( 19,97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575,307
C04600	現金增資	-	223,66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204,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1,437)	( 19,5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04	( 7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43,675)	137,9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152	214,1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477	\$ 352,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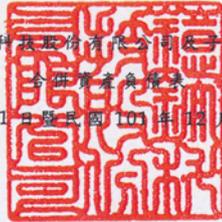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37,243	14	\$ 394,715	22	\$ 225,917	13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四)	664	-	4,801	-	10,98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四)	143,434	8	147,184	8	131,99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9,553	1	8,060	1	21,543	1		
130X	存 貨 (附註十)	460,982	27	377,428	21	390,623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五)	5,158	-	100	-	93,52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546	1	8,341	1	22,5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74,580</u>	<u>51</u>	<u>940,629</u>	<u>53</u>	<u>897,18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0,500	1	10,500	-	10,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6,779	1	5,981	-	5,4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五)	785,985	45	788,983	44	854,138	4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2,409	1	12,785	1	9,0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1,016	1	11,843	1	10,0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52	-	11,512	1	6,15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1	-	2,623	-	7,5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3,482</u>	<u>49</u>	<u>844,227</u>	<u>47</u>	<u>902,863</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28,062</u>	<u>100</u>	<u>\$ 1,784,856</u>	<u>100</u>	<u>\$ 1,800,04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115,000	7	\$ -	-	\$ 204,08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44,913	3	-	-	19,97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336	-	-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30,736	2	31,546	2	74,490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157,694	9	117,060	7	133,10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29,887	7	111,179	6	238,831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30,634	2	29,184	2	16,656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	-	-	2,0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69	-	8,875	-	5,3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6,169</u>	<u>30</u>	<u>297,844</u>	<u>17</u>	<u>694,55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	-	400,636	22	343,464	1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六)	69,154	4	62,771	4	56,67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18	-	1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154</u>	<u>4</u>	<u>463,525</u>	<u>26</u>	<u>400,26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585,323</u>	<u>34</u>	<u>761,369</u>	<u>43</u>	<u>1,094,812</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02,380	23	402,380	23	370,000	2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66,280	21	366,280	20	175,00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026	3	34,477	2	23,10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2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532	18	222,181	12	137,132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1 )	-	( 1,831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42,739</u>	<u>66</u>	<u>1,023,487</u>	<u>57</u>	<u>705,237</u>	<u>3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28,062</u>	<u>100</u>	<u>\$ 1,784,856</u>	<u>100</u>	<u>\$ 1,800,0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四)	\$ 1,514,295	100	\$ 1,348,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八及二四)	<u>942,881</u>	<u>62</u>	<u>919,509</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571,414</u>	<u>38</u>	<u>428,777</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6,170	6	83,207	6
6200	管理費用	98,467	7	98,3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2,929</u>	<u>8</u>	<u>120,726</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7,566</u>	<u>21</u>	<u>302,294</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253,848</u>	<u>17</u>	<u>126,48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什項收入 (附註七)	24,939	1	29,563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2,021	-	1,94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3,320	1	( 10,069)	-
7510	利息費用	( 3,886)	-	( 10,548)	( 1)
7590	什項支出	( 194)	-	( 25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1,015)	-	67,392	5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 之份額 (附註十一)	( 1,512)	-	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73</u>	<u>2</u>	<u>78,60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7,521	19	\$ 205,09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u>44,097</u>	<u>3</u>	<u>30,39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424</u>	<u>16</u>	<u>174,696</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	-	( 1,8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4,748)	-	( 4,275)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3,458)	-	( 6,106)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966</u>	<u>16</u>	<u>\$ 168,590</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6.05</u>		<u>\$ 4.67</u>	
9850	稀 釋	<u>\$ 6.05</u>		<u>\$ 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塏



會計主管：舒麗玲



鐘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初餘額	\$ 370,000	\$ 175,000	\$ 23,105	\$ -	\$ 137,132	\$ -	\$ 705,237
E1	現金增資	32,380	191,280	-	-	-	-	223,66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72	-	( 11,37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74,000)	-	( 74,000)
		-	-	11,372	-	( 85,372)	-	( 74,000)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74,696	-	174,696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75)	( 1,831)	( 6,10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421	( 1,831)	168,590
Z1	101 年底餘額	402,380	366,280	34,477	-	222,181	( 1,831)	1,023,48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49	-	( 17,54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62	( 7,062)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0,714)	-	( 120,714)
		-	-	17,549	7,062	( 145,325)	-	( 120,714)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43,424	-	243,42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48)	1,290	( 3,45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676	1,290	239,966
Z1	102 年底餘額	\$ 402,380	\$ 366,280	\$ 52,026	\$ 7,062	\$ 315,532	(\$ 541)	\$ 1,142,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7,521	\$ 205,09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07	50,8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0,910)	( 171)
A20900	利息費用	3,886	10,548
A20200	攤銷費用	3,466	2,92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21)	( 1,9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2	( 5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15	( 67,392)
A20300	呆帳費用	716	2,4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8	1,777
A21200	利息收入	( 372)	( 1,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3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37	6,187
A31150	應收帳款	6,857	( 17,6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93)	10,538
A31200	存 貨	( 81,668)	8,1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167)	16,24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5,058)	63,058
A32130	應付票據	( 826)	( 42,944)
A32150	應付帳款	38,012	( 13,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782	11,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38)	3,7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5	1,8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607	250,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2	1,0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33)	( 10,6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800)	( 18,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146</u>	<u>221,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8,061	\$ 7,04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040)	( 5,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03)	( 196,2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1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3,305)	( 9,2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90)	( 6,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	4,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6	142,07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0,3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025)	( 32,4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400,636)	( 520,4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0,714)	( 74,000)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913	( 19,97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8)	-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575,307
C04600	現金增資	-	223,66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 204,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1,555)	( 19,5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62	( 1,11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57,472)	168,7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715	225,9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243	\$ 394,7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八)：略。</p> <p>二、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七、略。</p> <p>八、略。</p>	<p>第二條：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略。</p> <p>(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及<u>設備</u>。</p> <p>(三)~(八)：略。</p> <p>二、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略。</p> <p>五、略。</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七、略。</p> <p>八、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改</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三)略。</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以下略。</p>	<p>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u>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u>(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u></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以下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第 9 條修改</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u>固定資產</u>之估價報告</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之估價報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四、略。</p> <p><u>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略。</p> <p>(二)略。</p> <p>四、略。</p>	<p>號函第9條修改</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第10條修改</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第11條修</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改</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六、略。</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第 14 條及第 15 條修改</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四)：略。</p>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四)：略。</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財管處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管處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參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u>每季</u>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p> <p>2.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壹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u>每季</u>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p> <p>3.財管處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p> <p>(五)~(六)：略。</p> <p>二~三：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二)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略。</p> <p>(三)權責劃分：</p> <p><b>總理管處</b>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b>總理管處</b>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四)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參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u>最近期</u>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p> <p>2.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壹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u>最近期</u>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p> <p>3.<b>總管理處</b>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p> <p>(五)~(六)：略。</p> <p>二~三：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u>最近期</u>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p> <p>(二)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p>	<p>權責單位名稱修改</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第 20 條修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略。</p>	<p>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略。</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以下略。</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u>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li> </ol>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li> </ol>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第30條修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三、CA03010熱處理業。
- 0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 0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0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0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0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一0、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之事業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期間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

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永芳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件七】

###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

### 第二條：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四)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約當現金，其買賣之金額不受限制。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鄰近不動產近期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不受限制外，其餘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財管處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管處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參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每季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2. 非避險性交易：交易總金額於壹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每季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3. 財管處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

(五)績效評估要領：

1.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2. 由財務部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後，編製「評估報告」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出避險性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十五。
- (2)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四、(二)、五、(一)及五、(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繳交給董事長室，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執行單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財管處為權責單位。
-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 12 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及 Ever Gold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使用表單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
- 二、評估報告

第十九條：附則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八】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第三條：權責單位

一、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二、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文件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法。

第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附件九】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程序為之；其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

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件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02,3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238,000 股。
-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永芳	100.06.24	3 年	1,065,925	3.14%	934,244	2.32%
董 事	林寶彰	100.06.24	3 年	3,498,410	10.29%	3,082,790	7.66%
董 事	鍾兆塤	100.06.24	3 年	1,219,762	3.59%	977,061	2.43%
董 事	林春榮	100.06.24	3 年	1,969,211	5.79%	1,746,211	4.34%
董 事	中國信託創業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100.08.05	3 年	1,900,000	5.14%	1,000,000	2.49%
獨立董事	宋清國	100.12.09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靖媛	100.12.09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9,653,308	27.95%	7,740,306	19.24%
監察人	陳孝湧	100.06.24	3 年	1,101,569	3.24%	598,117	1.49%
監察人	張福全	100.06.24	3 年	50,000	0.15%	50,000	0.12%
監察人	唐靖憲	100.12.09	3 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151,569	3.39%	648,117	1.61%